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平台数字营商环境调查的通知

各市党委网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根据中央网信办工作安排，省委网信办拟针对我省企业组织开展平台数字营商环境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平台数字营商环境。平台主要指大型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如淘宝、京东）、外卖平台、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搜索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等。

二、调查对象

本市在平台上开展经营的企业或商户。

三、样本范围

济南市、青岛市不少于15家，其他各市不少于10家。企业要具有一定规模，兼顾中小微企业。

四、调查方式

请本市选定的企业扫描以下二维码，在线方式填写“平台数字营商环境调查”问卷。同时请各市党委网信办汇总填写企业名单及联系人汇总表（详见附件）。



五、有关要求

1. 本次调查是中央网信办优化网络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调查结果将对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发挥积极作用，请各市党委网信办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有关企业填报。

2. 请于11月27日（星期五）前完成填报工作，并将调查填报企业名单及联系人汇总表于27日下午17时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省委网信办。

联系人：刘尧 刘帅

电 话：0531-51773162

电子邮箱：sdwxxxhc@shandong.cn

附件：调查填报企业名单及联系人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